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8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401402
合同编号:	HT2023-A0036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A00382号
报告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476,825,412.0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雷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60035 夏静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8005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附 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8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通过。

六、经济行为：收购股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682.54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 29,029.54 万元相比增值 18,653.00 万元，增值率为 64.26%。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国联万众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38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至 2032 年 3 月。该项借款抵押物为国联万众名下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与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京（2022）顺不动产证明第 0002758 号。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34 项专利技术中有 20 项正在实质性审查尚未授权的专利。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申请变更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上述专利可以取得授权的前提下进行的，若最终无法取得授权，则会影响评估结论。

本报告披露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82 号

正 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瓷电子）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693456472R	名 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注册资本	32,218.06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6 日
住 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09-08-06 至 2029-08-06
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联万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5510088B	名称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国联万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玉兴
注册资本	12,978.83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文良街 15 号院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产品设计；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国联万众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由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以持有的位于顺义区高丽营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 3-2-2 地块的账面价值 3,270 万元和现金 5 万元发起设立公司，用于承接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创新基地的建设。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雷士光电	3,275.00	3,275.00	100.00

第一次股转：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雷士光电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 1,210.44 万元转让给吴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雷士光电	2,064.56	2,064.56	63.04
2	吴玲	1,210.44	1,210.44	36.96
合计		3,275.00	3,275.00	100.00

第二次股转：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玲将其持有的出资 1,210.44 万元转让给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芯”）。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雷士光电	2,064.56	2,064.56	63.04
2	北京智芯	1,210.44	1,210.44	36.96
合计		3,275.00	3,275.00	100.00

第一次增资：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出具《中电科关于增资入股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5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同意十三所协同北京市地方国资企业首都科技及顺义科技共同增资入股国联万众，以参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建设及运营。其中，十三所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国联万众新增注册资本 481.03 万元，51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其参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雷士光电	2,064.56	2,064.56	39.71
2	北京智芯	1,210.44	1,210.44	23.28
3	首都科技	721.55	721.55	13.88
4	顺义科技	721.55	721.55	13.88
5	十三所	481.03	481.03	9.25
合计		5,199.12	5,199.12	100.00

第二次增资：2018年3月7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增资控股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34号），同意十三所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对下属参股公司国联万众单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国联万众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08 元/股，出资中认缴国联万众新增注册资本 3,352.116 万元，剩余 3,647.8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现对其相对控股并主导经营。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十三所	3,833.15	3,833.15	44.83
2	雷士光电	2,064.56	2,064.56	24.14
3	北京智芯	1,210.44	1,210.44	14.16
4	首都科技	721.546	721.546	8.44
5	顺义科技	721.546	721.546	8.44
合计		8,551.24	8,551.24	100.00

第三次增资：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1.238 万元增加到 12,978.8345 万元，具体为：1) 十三所以 4,479.5 万元（第三代半导体部分无形资产）认购公司 1,984.7142 万元注册资本；2) 电科投资以 2,432.5854 万元认购公司 1,077.7959 万元注册资本；3)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天津”）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664.5990 万元注册资本；4) 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之芯”）以 1,581 万元（其中现金 790.5 万元，无形资产 790.5 万元）认购公司 700.4874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十三所	5,817.86	5,817.86	44.83
2	雷士光电	2,064.56	2,064.56	15.91
3	北京智芯	1,210.44	1,210.44	9.33
4	电科投资	1,077.80	1,077.80	8.30
5	首都科技	721.55	721.55	5.56
6	顺义科技	721.55	721.55	5.56
7	国联之芯	700.49	700.49	5.40
8	国投天津	664.60	664.60	5.12
合计		12,978.83	12,978.83	100.00

股权收购：2023年7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94.6029%股权，并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中瓷电子持有北京国联万众94.6029%股权，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3971%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8.34	12,278.34	94.6029
2	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49	700.49	5.3971
合计		12,978.83	12,978.83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7月31日
资产合计	584,898,557.94	665,411,389.95	812,098,134.28	882,731,763.59
负债合计	323,543,303.15	409,723,670.60	533,884,880.25	592,436,34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55,254.79	255,687,719.35	278,213,254.03	290,295,420.98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7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03,528,201.02	88,113,563.51	206,982,311.84	116,449,351.6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7月31日
减：营业成本	83,401,860.93	69,997,482.87	158,783,658.98	82,843,803.55
税金及附加	203,312.46	130,643.84	298,550.25	149,305.82
销售费用	524,593.17	442,195.51	888,947.45	572,377.94
管理费用	12,961,285.27	25,413,716.25	32,896,343.89	16,382,752.11
研发费用	29,366,623.78	11,985,241.27	15,922,797.15	13,205,481.29
财务费用	5,088,585.04	2,148,666.40	-6,682,960.41	-4,662,327.46
加：其他收益	34,774,478.72	12,251,371.77	16,619,808.95	3,535,870.85
投资收益	-426,509.61	-	-2,159,739.30	
信用减值损失	-665,856.04	-1,026,912.73	-139,028.93	-1,466,582.61
资产减值损失	-	-1,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5,664,053.44	-12,279,923.59	19,195,783.84	10,027,246.61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01	1,000.41	360
减：营业外支出	8,124.46	10,250.36	79,895.00	
三、利润总额	5,655,928.98	-12,276,173.94	19,116,889.25	10,027,606.61
减：所得税费用	326,870.68	-1,686,416.28	2,177,707.67	-66,411.67
四、净利润	5,329,058.30	-10,589,757.66	16,939,181.58	10,094,018.28

上表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07 号），2022 年、2023 年 1-7 月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380 号）。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2%，所得税税率为 15%。

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1993，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国联万众创建于 2015 年 3 月，主要从事氮化镓射频芯片和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测试、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碳化硅功率模块等，按照用户关于产品的技术指标需求，通过向下游制造企业销售芯片、模块等产品实现收入。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财务数据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60,150,718.79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622,581,044.8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290,135,099.3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954,928.57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882,731,763.59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453,523,497.09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38,912,845.52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592,436,342.61 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90,295,420.98 元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380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653,103.81	195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存货-产成品	1,483,090.71	46	仓库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存货-发出商品	3,038,590.46	100	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5,174,784.98	341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房屋、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金额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44,543,250.50	39,915,290.27	4	办公区域、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25,841.59	187,433.14	1	办公区域、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44,769,092.09	40,102,723.41	5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222,167,574.13	197,868,128.26	5	办公区域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构筑物	36,669,588.79	33,610,018.51	33	办公区域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258,837,162.92	231,478,146.77	38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机器设备	70,647,963.23	56,663,794.58	870	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车辆	463,867.28	186,397.33	1	办公区域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767,899.95	1,806,760.65	860	办公区域、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73,879,730.46	58,656,952.56	1731		

5、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类资产为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设备安装工程	142,837,191.87	38	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142,837,191.87	38		

(二) 使用权资产

账面记录的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房屋、电缆管道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单位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公租房	房屋租赁	2020/10/25	1,048,482.50
2	电缆管道租赁	电缆管道租赁	2020/10/27	920,575.06
	合计			1,969,057.56



(三) 无形资产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评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0021924号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地	顺义区中关村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	2014/4/22	工业用地	50年	28,089.60	32,741,707.11	27,206,349.93

(2) 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办公软件，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N型SiC欧姆接触电极的制作方法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2	碳化硅高温退火表面保护的制作方法及其碳化硅功率器件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3	一种碳化硅器件的离子注入方法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4	适用于高温的碳化硅欧姆接触制作方法及其碳化硅功率器件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5	碳化硅器件非合金欧姆接触的制作方法及其碳化硅器件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6	一种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7	碳化硅肖特基接触的制备方法及其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8	碳化硅器件终端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55.00	3,854,907.11
9	碳化硅栅介质氟等离子体的处理方法及其碳化硅功率器件	2020.03.05	发明专利	5,855,560.00	3,854,910.46
10	用友ERP系统	2020.10.27	办公软件	99,432.78	71,260.04
	合计			52,799,432.78	34,765,427.38

2、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包含24项专利及专有技术、3项软件著作权和4项商标，其中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16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证书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带有弯曲beam的单片集成电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53984.8	2020.12.28	已受理
2	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72853.4	2020.12.28	已受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证书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	集成探针的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53640.7	2020.12.25	已受理
4	毫米波单片一体化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40265.6	2020.09.28	已受理
5	毫米波芯片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42039.1	2020.09.29	已受理
6	改善太赫兹倍频器散热的石英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732286.8	2020.07.27	已受理
7	新型太赫兹单片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30556.1	2020.07.27	实质审查中
8	空调外挂式紫外线灯	发明专利	202010640313.9	2020.07.06	审查中
9	新型毫米波 GaO 肖特基二极管	发明专利	202010363712.5	2020.04.30	审查中
10	GaN 肖特基二极管	发明专利	201911251149.6	2019.12.09	受理中
11	一种超宽带大功率射频放大器合成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47081.1	2019.09.06	实质审查中
12	一种可剥离蓝宝石衬底的氮化镓基垂直器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793696	2019.03.08	实质审查中
13	高压 GaNMIS-HEMT 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0455186	2023.01.30	已受理
14	隐藏式杀菌笔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300331.4	2020.07.06	已授权
15	一种发光装饰线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8541.1	2018.03.23	已授权
16	一种太阳能一体化灯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7775.4	2018.03.09	已授权
17	一种多功能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7807	2018.03.23	已授权
18	智慧路灯（II型）	外观设计专利	201730384244.9	2018.02.27	已授权
19	智慧路灯（I型）	外观设计专利	201730384243.4	2018.03.23	已授权
20	智能步道灯	外观设计专利	201730384240	2018.02.27	已授权
21	JFET注入型N沟道SiCMOSFET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34734.1	2022.11.16	已受理
22	SiC沟槽MOSFET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34790.5	2022.11.16	已受理
23	SiC沟槽MOSFET器件	实用新型	202223044477.9	2022.11.16	已授权
24	高迁移率的SiCMOSFET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72747.8	2022.11.16	已受理
25	半导体器件模拟仿真数值分析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485931	2018.03.22	已授权
26	半导体生产线动态实时监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485947	2017.11.29	已授权
27	半导体芯片高精度检测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484820	2017.11.16	已授权
28	国联万众	商标	16694038	2016.06.14	已授权
29	国联万众	商标	16693783	2016.06.07	已授权
30	国联万众	商标	16694179	2016.06.14	已授权
31	国联万众	商标	16693927	2016.06.07	已授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上述其他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均为国联万众，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况；除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中 14-20 项共 7 项外，其他均已运用至企业生产经营中。

（四）抵押担保情况

国联万众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38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至 2032 年 3 月。该项借款抵押物为国联万众名下京（2021）顺



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与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京（2022）顺不动产证明第 0002758 号。

除上述情况外，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本次评估亦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第二次修订版）；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2006）274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8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 29、《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2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3、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专利及商标证书复印件；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380号）；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盈利预测申报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同花顺软件数据；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程》（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单位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经营方式和获利模式，未来收益状况、风险等可以预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专业从事氮化镓射频芯片和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测试、销售等业务，在国内市场有一定数量类似上市公司，但在规模、业务比重、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条件。近两年并购市场中存在相关企业转让的交易案例，但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故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采用收益法确认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及负债属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

$$WACC = Re \frac{E}{D+E} + Rd(1-T) \times \frac{D}{D+E} \quad (4)$$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付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四）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的评估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账面值扣除估计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核算内容为预付的采购款等，本次评估对预付账款进行了查验订购合同和付款及记账凭证等替代程序审核。核查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发票、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以证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1）原材料的评估

由于原材料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账面列示的成本能够基本反映其市场价值水平，故此次评估中，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根据向企业了解的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按照下式计算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扣减率合计）]



扣减率合计=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折减率 r

r：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3) 发出商品

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为企业已销售的商品，本次评估采用发出商品销售的不含税金额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计算方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某发出商品数量×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对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

6、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纳入投资性房地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一部分，主要为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市场上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一部分，目前处于出租状态，对于投资性房产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后，委估企业不再出租，全部为企业自用，不再以出租为目的，收益法难以反映资产价值，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并入固定资产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进行评估，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通常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计；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



纳入评估房屋主要为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市场上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主要为自用房产，不以出租为目的，收益法难以反映资产价值，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委估房产的竣工结算资料较齐全，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预（结）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预（结）算资料，以核实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基准日执行的现行定额、价格信息，计算出定额直接费，按规定费用标准依次计取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对结算资料不齐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法进行测算，通过与主要建筑物或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建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的计算标准参照有关文件计算。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该工程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假定前期及其他费在建设初期一次投入，建安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评估基准日正常利率计算利息。

④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计算公式为：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1.09×9%+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含税率-前期及其他费不含税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和鉴定成新率法综合计算评定。

首先，根据建筑物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计算出理论成新率；然后，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评分，得出鉴定成新率；最后，对两个值进行分析得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有关成新率计算公式：

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鉴定成新率由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考评打分评定。

最终，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鉴定成新率×60%

②辅助性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由技术人员根据使用年限法计算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使用及维修状况进行调整，综合评定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基础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电子设备，因购置价中包括运输费，不需要安装及基础，也无其他费用，安装时间短于6个月无资金成本，故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可简化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9、在建工程的评估

经现场勘查核实了解，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基准日尚未完工转固，在建设设备工程账面值包含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账面值构成合理，本次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确认评估值。

10、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对于使用权资产，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经过核实测算被评估单位发生额及摊销余额计算正确，会计处理无误，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委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②经实地勘察，委估宗地市场上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故适宜选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委估宗处在北京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④由于委估宗地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

⑤由于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地上已有正在开发的房屋建筑物，不再具有房地产投资开发潜力，故不适宜选用剩余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估。

12、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企业不会轻易转让其拥有



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因此交易市场不够活跃，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

收益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分离”出来，并将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1) 对已在企业生产中应用的专利，考虑到该部分专利技术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价值量相对较大，且对公司的经营长期发挥作用，本次以资产组合的形式运用收益提成法对其进行评估。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具体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2) 对于商标，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



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4项商标权于2015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对在生产经营核算中正常使用的软件，评估人员以核实后取得相应软件产品的市场价，按剩余可使用年限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首先，确定计税资产与账面资产存在差异的项目，以及差异形成原因；其次，核实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采用的税率，是否为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然后，核实未来期间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造成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评估风险损失为基础计算。

14、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设备款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5、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3)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4) 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9)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10) 被评估企业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11) 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14) 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1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在永续经营前提下进行预测；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团队能保持稳定，有序进行被评估单位各项研发工作；
 - (7)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 (9) 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在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专利技术能顺利取得授权。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勘查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88,273.1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59,243.6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029.54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98,691.97 万元，总负债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值 52,124.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567.58 万元，评估增值 17,538.04 万元，增值率 60.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015.07	26,122.57	107.50	0.41
2 非流动资产	62,258.10	72,569.40	10,311.30	16.56
3 投资性房地产	4,010.27	-	-4,010.27	-100.00
4 固定资产	29,013.50	35,940.94	6,927.44	23.88
5 在建工程	14,283.72	14,400.49	116.77	0.82
6 使用权资产	196.91	196.91	-	-
7 无形资产	6,197.18	13,474.54	7,277.36	117.4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9	95.49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1.03	8,461.03	-	-
10 资产总计	88,273.17	98,691.97	10,418.80	11.80
11 流动负债	45,352.35	45,352.35	-	-
12 非流动负债	13,891.28	6,772.04	-7,119.24	-51.25
13 负债合计	59,243.63	52,124.39	-7,119.24	-12.0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29.54	46,567.58	17,538.04	60.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增值，主要因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考虑了产品利润形成增值。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主要增值原因：①材料及人工费用上涨；②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要大于企业剩余折旧年限。

（2）设备类

机器设备增值主要是由于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车辆会计的折旧年限短于车辆实际寿命年限，同时相关车辆二手市场价格较稳定，造成车辆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电子设备市场更新换代较快导致原值减值，另因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其主要原因土地取得成本上涨形成增值；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其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已费用化无账面值造成的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682.54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 29,029.54 万元相比增值 18,653.00 万元，增值率为 64.26%。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7,682.5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6,567.5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114.96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氮化镓射频芯片和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业务，被评估企业在人员水平、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7,682.54 万元。

（五）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已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380号）。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国联万众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22年3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38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至2032年3月。该项借款抵押物为国联万众名下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002192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与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京（2022）顺不动产证明第0002758号。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2、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而管理层不能及时纠偏，评估结果会发生变化。

6、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被评估单位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被评估单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关注。

7、本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8、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34 项专利技术中有 20 项正在实质性审查尚未授权的专利。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申请变更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上述专利可以取得授权的前提下进行的，若最终无法取得授权，则会影响评估结论。



11、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郑雷贤



资产评估师：夏静茹



2024 年 03 月 29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
- 5、不动产证书复印件；
- 6、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专利及商标证书复印件；
- 8、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9、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5、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16、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